

附件 2

2022 年度
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为预算拨款行政单位。

主要职能是：

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应由我院审理的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5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综合审判庭、政治部、立案庭、执行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

1. 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41.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384.3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2.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65.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1.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741.34	本年支出合计	50	1604.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7.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44.71
	26			53	
总计	27	1748.71	总计	54	174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41.34	1741.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2.51	1492.51					
20405	法院	1492.51	1492.51					
2040501	行政运行	1492.51	1492.5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04	15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44	10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44	104.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14	4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0	6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50	69.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50	69.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50	6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90	74.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90	74.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90	7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4.01	1078.40	525.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4.32	858.72	525.61			
20405	法院	1,384.32	858.72	525.61			
2040501	行政运行	1,234.59	838.94	395.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9.73	19.78	12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6	92.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26	92.2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8	39.7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8	52.4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65	65.6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65	65.6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65	65.6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8	61.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8	61.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78	61.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部门：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41.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84.32	1,384.32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25	92.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65	65.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78	61.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1.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04.01	1,604.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4.71	144.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3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48.71	总计	64	1,748.71	1,748.7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84.32	858.72	525.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4.32	858.72	525.61
20405	法院	1,234.59	838.94	395.65
2040501	行政运行	149.73	19.78	129.9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2.26	92.2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6	92.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8	39.7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48	52.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65	65.6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65	65.6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65	65.6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78	61.7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8	61.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8	61.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78	67.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部门：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1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1.50	30201	办公费	10.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88.70	30202	印刷费	4.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5.6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72.11	30205	水费	3.5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2.48	30206	电费	19.3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7.5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7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29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6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2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8.51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9.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5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7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42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5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2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2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909.28	公用经费合计					169.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5.50	0	85.50	0	85.50	0	25.35	0	25.35	0	25.3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为 1748.71 万元，支出总计为 1604.0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与上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79.48 万元，降低 4.35%。主要原因：单位厉行节约，预计支出数减少；支出减少 125.92 万元，降低 7.28%。主要原因单位厉行节约，预计支出数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748.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48.7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604.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8.40 万元，占 67.23%；项目支出 525.61 万元，占 32.7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748.7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604.0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9.48 万元，降低 4.35%。主要原因：单位厉行节约，预计支出数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5.92 万元，降低 7.28%。主要原因单位厉行节约，预计支出数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4.0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5.92 万元，降低 7.28%。主要原因单位厉行节约，预计支出数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4.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384.32 万元，86.3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2.26 万元，占 5.7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5.65 万元，占 4.0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1.78 万元，占 3.85%。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8%。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57.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系预算调整所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0.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系预算调整所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系预算调整所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系预算调整所致。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4.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系预算调整所致。

6.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系预算调整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8.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09.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69.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2022 年度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65%。2022 年度“三

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手续未执行完毕。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65%，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8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6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手续未执行完毕。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其中 0 车 0 辆、0 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5.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量。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9.12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72.38 万元，下降 29.9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预计支出数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4.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4.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凤泉区人民法院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预算资金使用比较得

当，我单位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的支出，能很好的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项目资金极大地缓解了办案过程中经费严重不足的局面，为人民法院更好履职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证。凤泉区法院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专款”项目实际共支出 93.56 万元。根据 2022 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资金极大地缓解了办案过程中经费严重不足的局面，为人民法院更好履职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证，依法审理应由我院审理的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凤泉区法院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专款”项目实际共支出 218.57 万元。根据 2022 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资金缓解了书记员经费严重不足的局面，有利保障各项办案工作，推动法院工作又快又好开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凤泉区法院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实际共支出 82.60 万元。根据 2022 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培训费项目资金有力保障各项办案工作，推动法院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精确解读培训知识并运用。凤泉区法院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培训费项目实际共支出

0.91 万元。根据 2022 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主要原因为 2022 年疫情原因，致使干警培训计划、次数相应减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公开内容对名词解释进行相应增补）